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蔡承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4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P239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324439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2443903_1131205-教育部-公立中小學教師不得兼任研究助理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102年5月10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020065863號函及105年4月26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050024567號函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不得兼任研究助理部分，自113年12月5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2月5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3090888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（以下簡稱教師兼職處理原則）第4點規定略以，教師得於國內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兼職，另得至承接政府機關（構）研究計畫之國內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。
- 三、茲以109年2月13日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後，教師已得至承接政府機關（構）研究計畫之國內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，並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，旨揭2函有關教師不得兼任研究助理部分，與上開規定未合，爰予停止適用。
- 四、另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11點已明定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等限制，爰公立中小學教師得否兼任研



劉倚如

人事室



1138918834

(113/12/16)

究助理，應由服務學校就個案情形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
相關規定本權責認定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電 2024/12/16 文
交 09:17:35 章

